

法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和工作，积极进取，勇于创新，全面发展，不断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我院科研学术水平的提高，进一步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华南工研〔2014〕59号文《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中的有关精神，本学院制定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如下：

一、奖学金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

二、国家奖学金参评条件及名额分配

（一）参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5. 努力学习，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成绩优良（具体情况由研究生教务员统一核查）；
6. 导师同意参评；

7. 参评成果的截止日期为本年的 8 月 31 日。博士以整个博士研究生阶段的学术成果参评，参评并获得上一年度国家奖学金的学术成果不累计参评。

8.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1）本学年度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或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

（2）本学年度学位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

（3）本学年度课程无故旷课达到三次及以上者；或一门课程请假缺席四分之一以上者；

（4）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此外，对于通过弄虚作假而获取的奖学金，一经查实，将被如数追回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名额分配

按照学校下拨的奖学金总名额分配，申请奖学金的顺序按照学术积分的排序确定。国家奖学金不分专业及年级，所有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要参加学院组织的奖学金评比答辩。

三、评议程序

1、提交自评表和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申请人根据评优细则提交《研究生综合测评自评表》（附件一）和《法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附件二）以及有关证明材料。

2、选举班级评议小组

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原则上由全体参评研究生投票选举产生，如有特殊情况，需经学院批准。班级评议小组原则上为 5 人以上 10 人以内，人数应为单数。班长为评议小组召集人。召集人负责主持评议程序，同时向班主任（级主任）和辅导员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评议小组职责：（1）根据评优细则判断班级同学是否符合参评基本条件；（2）根据评优细则对班级同学提交的资料进行实质审查；（3）汇总班级同学的学术积分情况，按照学术积分的排序情况确定申请奖学金的顺序，并在班级内进行公示；（4）受理班级同学在评优过程中提出的争议，对具体争议问题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争议无法解决的，提交学院奖学金评议委员会。

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时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评议小组成员弄虚作假或者故意纵容他人弄虚作假，取消其评议资格和奖学金参评资格；协助他人情况严重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

评议小组内部实行回避制度。即评议小组成员同为申请人时，审查该申请人材料时，该成员应暂时回避。

3、 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

（1）评议小组对申请人自评表进行实质审查并确认得分。

（2）评议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进行审核。由评议小组成员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积分(D)，社会集体参与积分(S)进行核实和评定打分，并给予公示。同时上交辅导员进行审核。

（3）班级评议完毕后，按照学术积分的排序情况确定申请奖学金

的顺序，并在班级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评议小组向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奖学金申请顺序表，评议小组所有成员需在纸质版顺序表上签名。

班级评议小组评议时间为 5 日，评议结果班级公示时间为 5 日，共计 10 日。

4、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定

(1) 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成员：院长（组长）、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主管研究生思想工作副书记、研究生教务员、研究生辅导员。

(2) 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班级评议小组汇总提出的相关疑问。

(3) 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奖学金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定申请人的学术积分排序，排序结果公示一周。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排序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4) 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答辩。

5、申请人异议程序

在每一轮公示期内，申请人都可向班级评议小组提出异议，班级评议小组受理评优过程中的争议，对具体争议问题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争议无法解决的，由班级评议小组提交学院奖学金评议委员会，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班级和同学提出的相关疑问。

对班级评议小组决议结果不服者，可向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一次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四、思想品德积分（D）

学年思想品德计算公式如下：

$$D=D_1+D_2-D_3$$

其中：D₁——学年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

D₂——学年品德操行加分

D₃——学年品德操行扣分

1. 学年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 D₁

学年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满分为 5 分。 由各班组成的评优小组对每位同学进行评定。

2. 学年品德操行加分 D₂

个人荣誉加分

获得学校或者学院优秀党员、优秀团员加 2 分；各类积极分子、其他校级或院级的奖项加 1 分。

3. 学年品德扣分 D₃（扣分项目可累计）。

(1) 个人项目

类 项		扣 分
无 故 旷 课		1
通 报 批 评	学 院	4
	学 校	8

注：① 以上为每次(旷课为每学时)的扣分；

② 同一项只扣最高分一项，不重复扣分。

(二) 社会集体参与积分（S）

社会集体参与积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S=S_1+S_2$$

其中 S_1 ——社会集体参与基本评定积分

S_2 ——社会集体参与加分

1. 社会集体参与基本评定积分 (S_1)

社会集体参与基本评定积分满分为 5 分，由评议小组进行评定，旨在奖励平时积极配合参与研究生院和学院研分会活动、热心支持班级工作的同学。

注：①参与活动包括：研究生文化节、研究生运动会开幕式，闭幕式；研究生文化节的各项活动，如篮球、英语之星、辩论赛、毽球、羽毛球、足球乒乓球、话剧等；学院研分会开展的各类活动。按 0.1 分/项获得加分；

②对于比赛类项目，若取得名次，则只取名次积分，不再累加参与积分；

③非担任班级职务但平时协助班干为班级工作作出较多贡献者，经评议小组讨论可获得 0.5—1 分的加分。

2. 社会集体参与加分 (S_2)

参加校内外体育、文艺、美术竞赛等文体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个人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 级别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及其以后
国家级竞赛	3	2	1	0.8	0.6
省市级竞赛	2	1	0.8	0.6	0.4
学校级（校运会等）	1	0.8	0.6	0.4	0.2
研究生运动会、其他校级单项文体竞赛、南校区级竞赛	0.8	0.6	0.4	0.2	0.1
学院级竞赛	0.6	0.4	0.2	0.1	0.1

注：①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计最高分项，不累计。

②团体项目获奖按个人项目获奖加分标准，计入个人分数。

五、学术积分统计办法

学术积分(X)计算公式如下:

$$X=X_1+X_2+X_3+X_4+X_5+X_6*10\%$$

其中: X_1 ——论文和文章

X_2 ——课题参与情况

X_3 ——学术会议参与表现情况

X_4 ——学术竞赛参与获奖情况

X_5 ——申请专利情况

X_6 ——学术表现评定积分

(一) 论文和文章(X_1)

1. 发表论文和文章

刊物级别(详见附件)	加分	参评篇数
特类刊物	10	不限
I类重要期刊	8	不限
II类重要期刊	6	不限
III类重要期刊	4	不限
中文核心期刊	2	不限
一般刊物	0.5	限4篇
学院主办学术网站文章	0.2	限3篇

注:

(1) 在《法学院院报》、《广东地方法制研究中心通讯》、《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南方财税法网》等本院主办的报纸和刊物以及“法律

方法与法律思维网”、“广东地方法制网”等本院主办的学术网站上发表的论文和文章，达到 2000 字以上的（限制在三篇以内，每篇加 0.2 分）。

（2）学院评定的被列入黑名单的期刊不在加分序列，具体名单见附件三。

作者数	加分方法
1	作者加满分
2	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加 2/3，第二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三）加 1/3
3	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加 1/2，第二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三）加 1/3，第三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四）加 1/6

注：

（1）所有参评论文与文章，应署名为华工法学院研究生。

（2）同一学术论文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3）论文与文章由《新华文摘》、人大《法学》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加 5 分；转摘观点的，加 1 分；在指定的期刊和网站上发表的论文，被其它网站转载的，转载 1 次，加 0.1 分；被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他引的，他引 1 次，加 0.5 分；观点产生争议，有商榷文章发表在公开刊物上的，1 篇商榷文章加 0.5 分；发表在网站上的，1 篇加 0.2 分；著名

法学专家（录入《当代中国法学名家》名录的，导师除外）发表 3000 字以上商榷文章的，无论发表在何种媒体上，都加 5 分。

2. 书籍出版

（1）参与书籍出版的，所撰写章节字数超过 2 万字的，分值比照一般刊物加分，即加分为 0.5 分。

（2）所写学术论文被收录并出版成书籍的，比照一般刊物加分。

3. 决策咨询成果

决策咨询成果加分参照《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方案》（见附件）中的分类比照期刊论文相应级别进行加分，决策咨询成果类别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最终确认。

（二）课题参与情况（ X_2 ）

1. 参与导师的课题研究，分值比照一般期刊论文与文章加分，即一个课题加分满分为 0.5 分。

2. 课题加分限制四篇，以结题报告中的署名为准，所有署名者均可以加分。前两位比照一般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加分，第三到第五位比照一般期刊论文第二作者加分，第六位以后比照一般期刊论文第三作者加分。

3. 该学术成果不累计加分，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三）学术会议参与表现情况（ X_3 ）

1. 学术会议、论坛参与情况

参加学术会议，且论文被会议录用的，编入论文集的（限纸版，电子版、

光盘版不算)，加 0.5 分（限两篇）。不同排名作者加分分值参照发表学术论文加分办法。该学术成果不累计加分，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2. 学术沙龙参与情况

（1）举办学术沙龙的目的是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与学术探讨；

（2）学术沙龙须有一定的影响力，沙龙主题需在我院设置的相应学科内选择，参与人数达 10 人以上。

（3）确定沙龙的时间、地点和主题后，主办方需及时到辅导员处报备。若无特殊情况，未提前备案的学术沙龙不予认可加分。

（4）学术沙龙报备后，主办方应尽快开展主讲人征集工作。每期沙龙最多 4 个主讲人。

（5）确定沙龙的时间、地点和主题后，主办方应提前在各平台上进行沙龙预告宣传，以确保参与学术沙龙讨论的同学有足够的准备时间。若无特殊情况，宣传期不应少于 5 天。未提前宣传的学术沙龙不予认可加分。

（6）举办学术沙龙后一周内主办方须向学院网站投送新闻稿，新闻稿应列明所有主讲人并提供学术沙龙现场图片，主讲人以学院网站发布的相关内容和不少于 2000 字的讲稿作为加分证明；新闻稿应列明所有参与人，参与人以学院网发布的相关内容作为加分证明。

（7）组织并主讲学院学术沙龙的，加 0.2 分/次（限四次）；积极参与学术沙龙讨论的，加 0.03 分/次（限十次）。

（四）学术竞赛（X₄）

获奖等级 加分 级别	第 1 名 (一等奖)	第 2 名 (二等奖)	第 3 名 (三等奖)
国家级	6	4	2
省部级	4	2	1
副部（国家局）级	2	1	0.5
学校级	1	0.5	0.2
学院级	0.5	0.2	0.1

注：不同排名作者加分参照发表论文加分办法，国家级、省部级奖励与学校社科处规定一致。

附：常见竞赛及其类别

竞赛名称	级别
“华学”学术创新奖	学院级
挑战杯（校赛）	学校级
省法学会、各学科省级年会论文评比	学校级
全国版权征文比赛	副部级（国家局）级
各学科国家级年会论文评比	副部级（国家局）级
中国法学会论文评比、挑战杯（省赛）	省部级
挑战杯（国家赛）	国家级

注：学术成果不累计加分，若该论文在公开刊物发表或在年会论文集中

发表的，按较高分数的情况加分计算，不重复加分。

（五）申请专利情况（ X_5 ）

专利类别	加分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	1

注：

①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须已授权（以授权证书为认定依据）

多名作者加分方法

作者数	加分方法
1	作者加满分
2	第一作者加 2/3，第二作者不加分
3	第一作者加 1/2，第二作者、第三作者不加分

（六）学术表现评定积分（ X_6 ）

所有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要参加学院组织的奖学金评比答辩。旨在对学生的学术能力进行基本评价，主要从学术活动参与度；课外阅读本专业的学术著作与论文的数量及深入程度；学术见解和观点三个方面来考察，法律硕士还将着重考察专业实践能力。

国家奖学金的学术表现评定小组采取回避制度，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组织在硕士生导师中抽签决定。该硕士生导师的学生申请了本年度国家奖学金的，将不能成为答辩评委。

学术表现基本评定积分满分为 10 分，按照 10%记入总分。

程序：

(1)奖学金申请人按照名单顺序依次进入答辩席，先由申请人汇报自己的学习、研究情况，时间 3-5 分钟，主要包括读书情况，发表文章情况，参与导师项目、课题的研究情况，参加学术会议情况，组织和参与学术沙龙的情况等等。重点汇报学术研究的方向和读书心得，可自由提出有新意的观点。

(2)评定小组成员对申请人进行提问。时间 3-5 分钟。提问主要考察：1、论文的质量及深入程度；2、课外阅读本专业的学术著作与学术活动参与度；3、学术见解和观点；4、专业实践能力（法律硕士）5、治学态度。

发表文章的内容；阅读专业类书籍的广度和深度；有关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等的理解程度和掌握程度；综合分析及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体现程度；学术观点和见解；等等。

(3)申请人听取提问后，当场回答问题。

(4)每位申请人答辩结束后，评定小组根据答辩情况，对该申请人进行打分。

(5)评定小组各成员打分之平均数为 X_6 ，按照 10%记入总分。

本评优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法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研究生综合测评自评表》

附件二：《法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三：不予认可学术成果加分目录

附件： 一、不予认可学术成果加分目录

1. 法制与社会
2. 职工法律天地
3. 知识经济
4. 今日湖北
5. 新财经
6. 商情
7. 网络导报
8. 中国商贸
9. 楚天法治
10. 智富时代
11. 华人时刊
12. 黑河学刊
13. 新西部
14. 商品与经济

